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 年 4 月

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税收优惠计划即将发生的变化

介绍

高净值家族越来越需要对其私人财富进行机构化的管理。家族办公室满足了他们这一需求，成为构建家族投资方式和财富代际转移的投资载体。

乘着这股浪潮，新加坡定位成为亚洲家族办公室的首选之地，这得益于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稳定的亲商政府政策和运营环境，明确的税收和监管制度等因素。

目前，新加坡的《所得税法》为新加坡的家族办公室提供了两项税收优惠计划，以下收入可以享受豁免：

1.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以新加坡为住所地的公司，由新加坡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所产生的收入（之前称为 13R 税收优惠计划）；及
2. 由新加坡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所产生的收入（之前称为 13X 税收优惠计划）。为了提高新加坡家族办公室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并强化对新加坡经济的积极影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已更新了上述税收优惠计划（现在分别称为 **S13O 税收优惠计划** 和 **S13U 税收优惠计划**）的条件。这些更新的条件载于《S13O 和 S13U 家族办公室申请程序--顾问指南》（“指南”），该指南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生效，其中包含了以下变化：
 1. 更新后的资格条件（见指南第 6.2 段）；
 2. 对附件 A 的修改，该附件规定了初步申请税收优惠计划所需的信息；
 3. 对附件 B 的修改，该附件规定了所需的证明和支持文件；及
 4. 关闭代替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es**）的临时安排（“临时安排”）。鉴于新加坡出入境限制的放宽，S13U 税收优惠计划的临时安排已经关闭。之前根据临时安排获得原则性批准的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之前正式提交其就业准证申请。

在本文中，我们将介绍上述更新的条件，它们适用于哪些基金类型，以及哪些申请将受到影响。要注意的是，这些更新的条件是对现有要求（载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函和适用于 S13O 和 S13U 税收优惠计划所得税法律法规）的补充。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 年 4 月

请点击“[Impending Changes to Tax Incentive Schemes for Family Offices](#)”以阅读我们的英文评论。

有哪些更新的条件？

	13O (之前的 13R)	13U (之前的 13X)
最小资产管理规模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时的最小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000 万新元• 承诺在两年内将资产管理规模提高到 2000 万新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时的最小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5000 万新元
聘请职业投资人 (“职业投资人”)² ，在与任何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 ”) 有关的每个基准期间，由新加坡的家族办公室直接管理或提供咨询 注：职业投资人必须是新加坡税务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办公室在申请时至少聘请两名职业投资人• 如果家族办公室无法做到这一点，它将获得一年的宽限期来聘请第二名职业投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办公室至少聘请三名职业投资人• 其中一名职业投资人必须为非家族成员³。如果不符合这一标准，基金将获得一年的宽限期来聘请一名非家族成员作为职业投资人
新加坡本地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须在任何一个时间点将其资产管理规模的至少 10% 或 1000 万新元 (以较低者为准) 用于新加坡本地投资⁴。• 如果基金在申请时无法做到这一点，将会被给予一年的宽限期。	

¹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资产管理规模是指基于会计惯例的资产净值。

² 职业投资人是指每月收入超过 3500 新元的投资组合经理、研究分析员和交易员，他们必须实质性的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 (qualifying activity)。

³ 非家族成员是指不属于实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s)) 之家族成员的个人。家族成员可指来自单一祖先的直系后裔，以及这些人的配偶、前配偶、养子女和继子女。

⁴ 产品可包括 (i) 在新加坡持牌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权；(ii) 合格的债务证券；(iii) 由新加坡持牌/注册的基金经理分销的基金；及 (iv) 对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的非上市新加坡注册公司 (如初创公司) 的私募股权投资。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 年 4 月

商业支出（根据会计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与任何纳税年度有关的每个基准期，基金将发生至少 20 万新元的总商业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与任何纳税年度有关的每个基准期，基金将发生至少 50 万新元的本地商业支出。
--------------	--	---

关于商业支出的要求，应该注意的是，发生的支出应该与基金的经营活动（而不是融资活动）有关。典型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费、税务咨询费和运营成本。最低商业支出由以下的分级框架来调整：

	130	13U
资产管理规模区间	最低总商业支出	最低新加坡本地商业支出
5000 万新元以下	20 万新元	50 万新元
满 5000 万新元，不足 1 亿新元	50 万新元	
1 亿新元及以上	100 万新元	

更新后的条件适用于哪些基金？

指南仅适用于由家族办公室直接管理或提供咨询、且符合以下要求的基金：

	要求	详情
1.	为或代表家族管理资产的受豁免基金管理公司（ exempt fund management 或 FMC ）；及	<p>要成为一家受豁免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必须豁免于持有资本市场服务（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或 CMS）牌照以开展受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规范活动的要求。</p> <p>家族办公室一般可以依赖新加坡《证券与期货（许可与经营）条例》附件二第 5(1)(b)段给予为相关公司管理基金之公司的自动豁免。</p>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 年 4 月

2.	由同一家族的成员完全拥有或控制	根据指南，"家族"包括来自单一祖先的直系后裔，连同(i)配偶和前配偶，及(ii)养子女和继子女。
----	-----------------	--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供的常见问题解答（FAQ），由已经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工具不受更新后的条件的限制。

哪些申请将受到影响？

指南将对 **2022 年 4 月 18 日** 或之后提交的申请生效。以下申请不受更新后的条件的影响：

1. 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之前已经提交初步资料（即附件 A），并且在过去 6 个月内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过沟通的申请；
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之前收到正式的 MASNET 申请，但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之后才予以批准的申请；及
3. 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之前已经收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正式批准和正式要约书（formal Letter of Offer）的申请。

结语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Vikna Rajah**（税务、信托与私人客户部主管）和 **Chandra Mohan**（私人客户部联席主管）是《[新加坡家族办公室](#)》报告（“报告”）的联合作者。该报告由新加坡立杰与德勤新加坡合作编写并得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支持，该报告对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的现状以及创建和管理家族办公室的鼓励措施、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分析。

如您在这方面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团队成员，我们将很乐意提供协助。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年4月

联系人



Vikna Rajah
Head, Tax and Trust &
Private Client Practices

T +65 6232 0597

vikna.rajah@rajahtann.com



Chandra Mohan
Co-Head, Private Client

T +65 6232 0552

chandra.mohan@rajahtann.com



Jasmine Chew
Co-Deputy Head, Funds a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T +65 6232 0454

jasmine.chew@rajahtann.com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年4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联系方式

RAJAH & TANN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联系电话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R&T SOK & HENG | *Cambodia*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联系电话 +855 23 963 112 / 113

传真号码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系电话 +86 21 6120 8818

传真号码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21 2555 7800

传真号码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31 5116 4550

传真号码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联系电话 +856 21 454 239

传真号码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联系电话 +60 3 2273 1919

传真号码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联系电话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传真号码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联系电话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传真号码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RAJAH & TANN | *Thailand*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联系电话 +66 2 656 1991

传真号码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联系电话 z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传真号码 +84 28 3520 8206

Hanoi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4 3267 6127

传真号码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力杰亚洲是由力杰以及它亚太区联盟成员公司组成的网络。成员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组建和管理的，如有法规要求，将由成员公司独立拥有和管理。

各成员公司根据其公司与客户之间适用的聘用条款，独立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本通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并完全拒绝承担因浏览或依赖本通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2年4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存在区域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服务台。

本通讯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下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通讯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通讯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通讯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通讯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操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0ASIS@rajahtann.com。